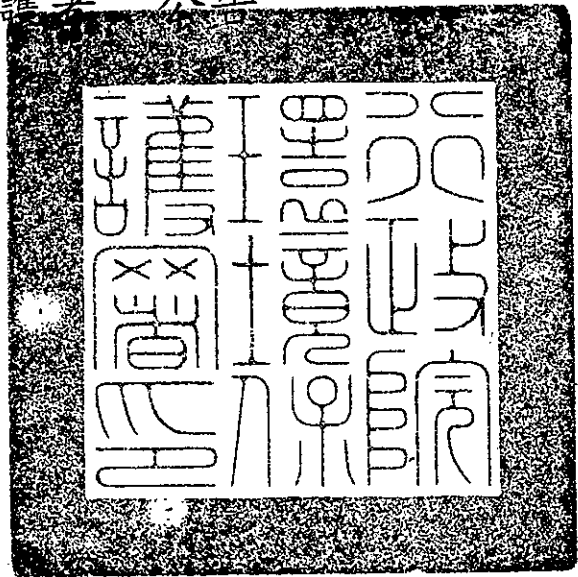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7009078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60條附表1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、第19條準用第18條、第20條第3項、第22條、第31條第2項及第32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index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7722轉2824
 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9-9860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fhliau@epa.gov.tw

## 署長 李應元